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中期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了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母公司报表中

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6,038,093.14 元，202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75,939,959.13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25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333,288,93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160,900 股后的股份数 332,128,032 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3,282,44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70.02%。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H 股中期股息以港元分派的实际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即 1 港元对人民币 0.91195 元）计算，据此每股 H 股应付中期股息金额为 1.563 港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决定公司 A 股及 H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以及开设并操作 H 股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安井食品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动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一方面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另一方面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开展了多渠道、多形式的沟通交流，取得了良好成效。本次对 2025 年上半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 2025 年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为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将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